

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工作，推动新时代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创新，助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推进职业教育领域的统战工作，加强职业教育理论研究和建言献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研究当前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理论与现实问题，重点加强对统一战线及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的研究，突出成果转化运用，为党和国家制定政策方针提供支撑。

第三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负责统筹组织课题的规划、立项、评审和验收等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课题设置与申报组织

第四条 规划课题一般设立重大、重点和一般三类。

（一）重大课题：围绕国家中心工作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的重大战略性决策问题，开展前瞻性、综合性、实证性调研分析及比较研究。研究成果具有决策咨询及实践应用价值。

（二）重点课题：针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现实问题，围绕中华职业教育社重点业务方向，开展以问题为导向的针对性研究。研究成果需具备较强的实践应用价值。

（三）一般课题：着重围绕职业学校教学改革的实际需求，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项目研究。研究成果旨在推动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和发展。

第五条 课题申报组织工作一般每年一次，课题面向全国职业院校、高等学校、职业教育研究机构、各级中华职业教育社和各有关单位研究人员。通常在每年上半年公开发布申报通知。课题受理期限一般为申报通知发布后的1~2个月，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六条 围绕国家发展大局，根据总社工作的紧迫需求开展的应急课题，将以委托的方式予以立项。

第七条 课题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 重大课题负责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 重点课题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博士学位; 一般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四) 课题负责人每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 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同类其他课题的申请, 已获得本研究立项尚未结题者, 不能申报新的课题。

课题立项后, 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课题组成员变更原则上不能超过 1/3。

(五)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和研究能力, 能全程组织和指导课题实施, 参与实质性研究工作。

(六) 课题组应由至少 3 名成员组成, 成员应具备课题研究所对应的专业背景、业务水平、研究能力。

中华职业教育社各级组织、行业企业等参与课题申报, 课题负责人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课题负责人应根据课题通知和申报书的要求, 如实填写申报材料, 由所在单位按本办法规定及相关通知要求进行审查、签署意见, 并为立项课题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设备、信息资料等研究保障条件。

课题负责人应严格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严禁将其其他已立项或结题课题重新包装进行申报。

第九条 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1 年。确有需要延长研究期限的，可提前申请延期半年。逾期未申请延期或延期后仍不结题者，按撤项处理。

第三章 课题立项与日常管理

第十条 课题申报评审工作实行同行评审、择优支持的机制，其程序为资格审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审核批准。凡申报课题的参与人员不参加当次课题评审工作。专家评审采用通信评审、会议评审或线上评审形式进行。评审组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查询或透露应当保密的信息；评审结果公示前，不得对外泄露任何评审情况。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审定公布后，课题负责人应尽快确定课题实施方案，在一个月组织内组织开题。

第十二条 课题实行分级管理。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由中华职业教育社研究部负责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负责研究工作的日常管理，督促课题负责人按要求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一般课题由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或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指导课题开题、中期检查、过程监督等工作，督促课题负责人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并将相关开题、中期检查等材料报送中华职业教育社。

第十三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规划课题按照省部级课题组织和管理工作，鼓励各单位按照省部级课题对研究课题进行级别认定。

第十四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如课题组主要成员因故需要变更，应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中华职业教育社审批或备案；未经申请变更或备案者，在课题结题时不得自行变更。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出国等不能继续研究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课题，课题负责人或课题单位应及时向中华职业教育社报告，由中华职业教育社作出中止或撤销的决定。

第四章 成果要求与鉴定结题

第十六条 课题成果不仅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而且应具有较强的实践价值，能对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和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发挥切实作用。成果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学术论文、专著、教学案例、教改成果等。

第十七条 课题成果要求：

（一）重大、重点课题至少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方可结题：获得省级或以上领导批示的研究报告 1 篇，或被采纳建言材料 1 篇，或获得省级教育教学或研究成果奖 1 项（或

相同及以上级别奖项), 或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 2000 字以上学术性文章 1 篇, 或被新华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收录, 或相关成果被省级部门及以上机构采用。

(二) 一般课题应达到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方可结题: 至少在省级期刊公开发表 1 篇论文, 或在市厅级以上报刊发表学术性文章 1 篇, 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或获得市厅级及以上教育研究成果奖 1 项。

(三) 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 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

(四)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 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 一经发现并查实后, 一律按撤项处理, 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第十八条 对于立项课题的最终成果, 课题负责人须按课题预设的成果内容, 准备好课题结题报告书、课题研究报告、资政报告及相关研究成果支撑材料, 经所在单位按预设的成果内容进行初验后, 提交中华职业教育社申请结题。中华职业教育社负责对重大课题、重点课题的最终成果进行鉴定和验收, 通过验收后颁发结题证书。对于一般课题的最终

成果，由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进行鉴定和验收审核，中华职业教育社终验合格后，即可结题并颁发证书。

第十九条 课题最终成果具备以下相关条件的，可申请免于鉴定：

（一）课题提交的决策咨询报告、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省级中华职业教育社组织或教育行政部门完整采纳吸收，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二）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奖项，名称与课题名称对应，课题负责人须为获奖项目第一人，并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

第二十条 成果鉴定要求：

（一）课题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同行专家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方式。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一般为3—7人，具体人数视情况而定；

（二）课题组提供的鉴定材料，应包括成果鉴定审批书、公开发表或出版的研究成果（或研究成果及用稿通知书）主件、必要的附件及课题申请书等复印件；

（三）课题鉴定专家应对成果提出客观、公正、全面的鉴定意见和评定等级。

第二十一条 课题成果在发表、出版或向有关领导部门报送时，应在醒目位置标明课题名称、立项单位、立项类别

及课题批准号等信息。中华职业教育社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二十二条 课题研究成果必须符合学术规范，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在所提交研究成果中有违背科学精神、学术规范及其他不当行为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一律按撤项处理，并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课题资助经费采取多元筹资方式，中华职业教育社根据课题价值适当给予资助。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等承担法律责任。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对课题研究活动及经费使用给予相应管理和监督，对课题负责人进行经费使用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课题经费使用范围一般包括资料费、数据采集费、会务费、差旅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印刷出版费等。

第二十六条 课题负责人对费用使用范围进行调整，须符合所在单位相关财务规定。

第六章 课题成果转化与推广

第二十七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各级组织要加强课题成果的推广使用；课题负责人要结合研究需要配合开展成果交流和分享活动，促进成果共享、推广和转化，扩大成果影响，充分发挥成果在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中华职业教育社有权对课题成果进行使用，课题组人员拥有其成果的署名权。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于中华职业教育社。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